周村区人民政府
关于胡冰等任免职的通知

周政任〔2023〕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2023年1月6日，经周村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胡冰为周村区民政局局长；

韩爱军为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。

免去：

王炅强的周村区民政局局长职务；

鲍滨的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；

周刚的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